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该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4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合计人民币21.38亿元，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12.80亿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人民币8.58亿元。炼石航空2024年度已到期及2025年度将到期债务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0.52亿元，涉及利息人民币0.36亿元，炼石航空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另我们注意到，2025年1月21日，炼石航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拟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炼石航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目前处于材料准备阶段，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披露了炼石航空将采取积极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但综合上述描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炼石航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4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同时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

报告期，公司通过执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2日裁定批准的《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极大改善了公司

资产负债结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60 亿元，无逾期未偿还外部债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消除。

特此说明。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